



港機集團

企業行為守則

2023年5月15日





港機集團 企業行為守則

1. 背景

- 1.1. 港機集團在追求商業成就的同時,一直以負責的態度營運業務,這是眾所問知的。我們秉持誠信和公平交易的原則,建立了良好的商譽,這是我們的重要資產。要保存這份資產,有賴大家繼續恪守各項崇高的標準,而要達到這些標準,則必須遵行本守則的要求。
- 1.2.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有關人士,並適用於港機集團業務所在的所有地方。合資公司的港機代表應按本守則行事,並且盡合理的努力影響同事,確保他們以相類的誠信及道德標準行事。
- 1.3. 本守則所定立的是一般原則。守則提及的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文件更為詳細的條文或規定。港機轄下的業務單位須遵循本行為守則,包括為落實其一般原則而制定的程序。

2. 釋義

2.1. 在本守則中:

「利益」 包括任何金錢、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務、

付款、免卻、解除、合約、服務、承諾及其他好處。

「關連人士」 包括任何「有關人士」的親屬及任何由「有關人士」或其

親屬控制的公司。

「政府官員」
包括任何政府單位的官員或僱員或任何公職候選人或其親

屬,及任何由有關官員或僱員或任何公職候選人或其親屬

控制的公司。

構或媒介,以及由另一政府單位(及為釋疑起見,亦包括

香港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企業。

政人員、高級職員,並包括為港機及其附屬公司工作的臨

時代理機構僱員及實習生。



「親屬」

包括父母,配偶的父母,兒子,女婿,女兒,媳婦,繼父母,繼兒子,繼女兒,兄弟,姐妹或上述任何人的伴侶。

2.2. 在本守則中,有關「港機」的提述應指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或倘文 意另有所指,指其子公司、擁有管理權之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

3. 營運原則

- 3.1. 港機的營運原則,是致力使港機及有關人士: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
 - 適當地對待僱員、業務夥伴及業務所在的社區

4. 營運原則之執行

4.1. 商業道德

港機致力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經營所有業務。與他人作業務往來時,有關人士應維持最高的專業標準,設法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促使本守則應用於所有業務往來上,以及優先選擇商業道德相若的公司為業務夥伴。所有有關人士必須遵行一切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這承諾同樣地延伸到飛機和設備的維修,確保在提供服務時達到高標準的安全和質量。

4.2. 利益衝突

任何人若因個人利益而未能適當地履行職務,即屬利益衝突。港機致力使其業務不涉及利益衝突,因此本守則要求所有有關人士盡量避免在未經同意下出現有實際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情況,應先向人力資源部取得同意。以下為部分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 在受僱於港機期間,同時為非港機旗下公司或非聯營機構工作。
- 擔任非聯營商業、金融或實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
- 有關人士與港機洽談業務或進行業務交易。
- 持有與港機存在競爭或與港機有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權益(持有於任何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者除外)。

4.3. 競爭及反壟斷

港機致力遵守一切適用的競爭法及反壟斷法。有關人士應認識適用於其業務的競爭法並嚴格遵守。該等法例旨在藉禁止反競爭行為以保障競爭。觸犯競爭法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港機被重罰或受其他制裁,個別人士或被判監





禁。港機旗下公司應因應其業務環境制定適用的競爭及反壟斷行為準則。以下是部分可能觸犯法例的反競爭行為:

- 參與操控價格、集體抵制或瓜分市場的安排。
- 與競爭對手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 對顧客或供應商實施限制,包括統一零售價格。
- 濫用龐大市場力量或市場主導地位。

4.4. 賄賂

港機深信以誠信營商是持續發展的重要原則,有助港機發展為成功、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集團。負污窒礙經濟、社會及政治的發展和進步。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觸犯反賄賂及負污法規都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港機面臨重大的罰款及其他刑罰,個別人士或被判監禁。即使只有觸犯反賄賂及負污法規之嫌,也會嚴重損害港機的聲譽。

根據港機的政策,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適用於他們的防止賄賂法例。本守則 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列明港機期望員工達到的行為 準則,以及港機採納的反賄賂及貪污合規程序。

4.4.1. 收受利益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港機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戶、供應商、 承辦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有關人士可接受(但不可索取) 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品,推廣禮品及印有商標的紀念品;或
- 於節日或特定場合的饋贈(須符合公司於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列明的上限)。例如金額為不多於港幣 100 元(人民幣 100 元或美金12.5元)的「利是」。

有關人士接受任何利益或禮物,均應遵循以下港機「接受禮物及利益」 之程序:

有關人士在接受利益(包括娛樂)時,應作出適當的判斷和盡量節制。如接受的利益超過港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美金250元,有關人士須獲得適當董事的批准。如行政總裁接受以上的利益,應通知公司秘書並記錄在案。有關人士如接受低於港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美金250元的利益,應獲得部門主管的批准。



在一個曆年內,來自同一間公司或相同的饋贈人的利益,應根據其總值來決定是否超出以上所列的申報金額。所有聲明須於接受禮物或利益之日起三十天內發出,否則將視作違反本守則。

如董事或部門主管不批准接受禮品,有關人士須根據指令處理相關 禮品,包括但不限於:退回饋贈人、於工作地點與同事分享,用作 公司幸運抽獎等。

如收受該份禮物會影響有關人士的客觀態度或導致有關人士作出有損港 機利益的行為,或令人覺得有關人士有所偏私或行為失當,有關人士 須予以拒絕。

4.4.2.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均不得向任何與港機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 提供利益,藉此在業務往來中對該人士或公司構成影響。有關人士提供 任何利益,均應遵循以下港機「提供禮物或利益」之程序:

有關人士在送贈禮物時應作出適當的判斷和盡量節制。禮物不應以 現金、等同現金的物品或貸款形式提供。不應向潛在或現有客戶提 供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的禮物。可取的做法是贈送印有港機商標的 禮物。

任何提供之利益(包括娛樂及招待)超過港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美金250元,須先獲得相關董事批准。

4.4.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工作應遵守當地法律

任何有關人士如代表港機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必須遵守該司 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所有 涉及道德商業操守的法律及法規。

4.4.4. 政府官員報酬

嚴禁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利益。有關人士不應透過本身個人參與而直接給予禁止提供的利益,或間接給予該等利益,如授權或容許第三者代表港機給予禁止提供的利益。出於正當商業目的而向政府官員提供節日或特殊場合的禮物、款待、酬酢或旅遊是允許的,但應格外小心處理,以免出現意圖從公職人員獲取任何利益之嫌,並須事先取得相關業務或職能單位主管(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任何政府官員如要求給予利益作為替港機取得業務或商業利益的報酬,必須予以拒絕,並及時向港機的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滙報。



4.4.5. 慈善捐款及贊助

運用港機的資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則此等行動並無不妥。然而,此等行動必須審慎進行,確保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本守則所涵蓋的不正當利益。對於港機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的事宜,有關人士必須遵循以下「慈善捐款及贊助」程序:

有關人士應進行反賄賂及貪污審查,以確保給予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的質助及捐款,不會成為賄賂的手段。關於慈善機構的捐款,業務單位在批核款項前,應先向相關部門確認該機構的慈善性質及資格。關於非牟利機構的贊助,業務單位應調查機構的背景、提供項目簡介或建議書予相關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確認,並提交相關的發票以作款項批核。

4.4.6. 款待及公司應酬

雖然款待是可以接受的公事和社交活動,但有關人士接受與港機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的款待,若會被視作對該等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則應予以拒絕。如要提供款待,應以公司活動形式進行,不應只款待個別人士,但若向與港機有業務往來的個別人士提供適度開支的餐膳及類似的款待,則不在此限。款待及公司應酬的商業目的應紀錄在案。

有關人士對於其司法區域以外地方獲提供的款待應加倍警惕,若獲邀的 餐膳或款待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且並無任何商業目的或只具極少商業 目的,則應拒絕。任何免費旅程或旅費均被視為利益。有關人士嚴禁在 未經港機事先同意下接受所述利益。有關人士應遵循港機的「款待指 引」。

4.4.7. 旅費

為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或政府單位)代支的旅費,若直接與推廣、展示、解釋或認證港機的產品或服務有關,或直接與執行或履行與港機訂立的合約有關,則代支有關旅費並無不妥。實際上,港機偶爾會為推廣、展示或解釋其服務的緣故,邀請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前往其設施、辦事處及展覽場地,以安排參觀廠房、展示產品或進行業務會議,費用由港機支付。



港機會償付該等人士或機構所報銷直接與該等用途有關的合理及實質開支,如旅費或住宿費等。報銷的旅費包括該等人士或機構於交通及食宿方面的合理費用。

4.4.8. 代理人及顧問

不可僱用任何個人或組織代表港機行賄或受賄。港機聘用任何代理人、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時,若預期該方會協助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或該方有份參與取得政府的批准或行動,則須特別審慎處理。有關人士應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代理人或顧問已完全遵守或將會遵守適用於他們的反賄賂及貪污法規,並適當地鼓勵他們遵循本守則所列的一般原則。在聘用代理人或顧問前,有關人士必須遵循「聘用代理人、顧問或第三方」的程序。若有可疑之處未獲得圓滿解決,則不應建議考慮聘用該顧問、代理人或第三方。例如,該方:

- 有腐敗的名聲;
- 很可能提供不正當的報酬或禮物;
- 要求將其身份保密;或
- 要求(在沒有合理商業理據下)以離岸、預支或現金方式收取報酬。

4.4.9. 合營夥伴及承辦商

港機需要對受聘代其經辦業務或與其聯手經營業務者的行為負責。有關人士應確保該組織明白及遵守本守則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的內容,並應遵循「港機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所有有關人士須採取措施以確保任何合營夥伴、承辦商或其他受聘代表 港機經營業務而港機可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會制定及實行符合本守 則一般原則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相符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對於港機不 能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應一律以合約方式要求(或如未能以法律方 式要求時則適當地鼓勵)該個人或公司遵守本守則列述的一般原則。

4.4.10. 貸款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港機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機構授予貸款或為其貸款作出擔保,或接受該等個人或機構或經其協助下接受任何貸款。例如,若有供應商為一名僱員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則會出現利益衝突。然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一般銀行借貸則不受限制。

4.4.11. 培訓

所有有關人十均應接受反賄賂及貪污培訓。



4.5. 政治活動及捐獻

有關人士與其他公民相同,可以個人名義參與政治活動,包括成為政治組織的成員或參選公共機構選舉。在港機酌情下,有關人士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參與政治活動。若有關人士參選之機構未能償付其履行職務所產生的預期支出,港機或會酌情支付。有關人士參與政治活動,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港機會直接或透過商會游說政府單位,藉此推動有利於業務的政策及爭取可行的立法,並視之為正常的商業活動。但是,港機不會作出直接政治捐獻,有關人士亦不可代表港機作出直接政治捐獻(以現金或實物,例如容許政黨使用港機的物業或設備)。付款出席由政黨主辦的公開社會活動則不在此限。有關人十以個人能力作政治捐獻或就上段所述之考量參加政治活動亦不在此限。

4.6. 賭博

有關人士應避免跟其他有關人士或與港機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碼 過高的賭博活動。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進行有博彩成分 的遊戲時,必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4.7. 採購

在採購工作方面,港機要求有關人士支持以下原則:

- 每個業務單位應制定政策,訂明須進行招標的採購項目規模。採購項目如超越限額,應進行競爭性投標來甄選供應商,包括以公正的態度選擇具有適當資格的供應商。
- 如有項目超越上述規模限制但不進行競爭性投標,須撰寫檔案紀要,解釋 不進行招標的原因,並備存於供應商的檔案中。
- 一般而言,應至少每三年重新招標一次。
- 應設立監察制度,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以及為防止欺詐或貪污行為提供合理的保證。
- 應鼓勵供應商每年作出聲明,表明港機的職員或供應商的職員並沒有從有 關業務安排中取得個人利益,而且雙方的職員均有遵循一切法律規定。
- 每個業務單位應評估供應商對「港機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的遵守情況。
- 每個業務單位均須遵循「太古集團可持續採購政策」。

4.8. 備存紀錄



港機致力妥善備存各項紀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公司賬簿、紀錄、賬目、發票及其他文件須予以適當編制及保存,以能公正、準確及盡可能詳盡地反映公司業務的實質交易及處置情況。一切有關開支應適當地取得批准並載於財務紀錄內。

本守則禁止所有有關人士在財務紀錄中載入失實或誤導的聲明或其他記項。 本守則亦禁止有關人士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持有及使用任何賬外 賬戶,並禁止有關人士在正常銷毀日期前銷毀公司紀錄。

4.9. 港機資料及財產的使用

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在未經適當授權下,向港機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同樣地,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利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嚴禁擅自挪用屬於港機的貨物及服務作個人用途或用以轉售,或擅自使用港 機的資產謀取私利。

有關人士不應在未經授權下改動設備或設施或安裝軟件,或在未經管理層批准下設定個人應用程式。使用個人電腦及流動裝置時,應採用經港機授權的保安措施;並且不得在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安裝或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

4.10. 衛生、安全及環境

港機致力保障僱員、業務夥伴及業務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價值。要達到這個目標,港機的業務及其業務所在社區必須得以持續發展。為此,港機致力負責任地管理和珍惜受其影響的天然資源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確保能夠識別業務運作對環境所造成的所有潛在不利影響。

4.11. 多元共融與職場尊重

港機會致力為所有員工營造一個共融及互相支援的工作環境,不論其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向、關係、家庭崗位、殘疾、種族、民族、國籍、信仰、或政治理念。港機深信營造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可讓員工釋放潛能。所有有關人士皆須遵守港機的「職場尊重政策」。

4.12. 社交媒體的使用

有關人士不應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社交媒體工具,導致港機聲譽受損、洩露機 密或專有資料、侵犯同事或港機業務夥伴的私穩、暗示港機認同某些個人見解





或觸犯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所有有關人士皆須遵守港機的「社交媒體政策」。

4.13. 私穩

有關人士應遵守有關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要求。他人的私穩及在業務往來中所得資料的保密須予尊重。每個業務單位均須遵守港機的「個人資料(私穩)政策」。

5. 遵守本守則

有關人士必須遵守本守則。違反本守則者,將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如懷疑 有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的情況,港機會向警方或有關機構舉報。

有關人士不應利用代理人、夥伴、承辦商、家庭成員、受控公司或其他方代其行事, 以避免觸犯本守則的條文。

6. 舉報違反本守則

港機致力為有關人士提供合適的工具和渠道使其能安心地報告任何對於違反本守則的切實關注。港機鼓勵有關人十舉報與本守則內列明的港機核心價值不相符的行為。

若有關人士遇見值得關注的問題,可先向直屬上司提出,如未能取得滿意的回應,則應向部門主管提出。在收到實質投訴後,公正的調查會即時進行。如問題仍未獲得解決,會向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提出。任何透過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的重大問題,須向董事匯報,董事會將確保問題根據適當行動進行調查。

港機鼓勵有關人士用信件或電郵方式向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審核部(電郵:group.audit@jsshk.com)提出他們關注的問題。集團內部審核部會直接向港機的董事會匯報。集團內部審核部會跟進所有向其舉報的問題,並在最短的合理時間內就問題的真確性和影響作出調查。若查明屬實,將會針對所須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合適的上呈處理。

若有關人士願意提供其姓名將有助跟進相關的調查,但由於舉報事項性質可能具敏感性,港機理解有關人士對公開身份或會感到不安。因此港機鼓勵所有有關人士根據港機的「舉報政策」以匿名的方式及早舉報不當行為。

7. 審查和修訂

- 7.1 公司將至少每三年審核一次此企業行為守則,並可隨時修改。
- 7.2 公司保留在任何時候對此政策進行單方面修改或撤銷任何的權利。





註: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准。